

「博碩士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與掛牌證券新金融商品等相關論文」獎助辦法

111.11.09 第 2 次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促進台灣權證等衍生性商品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與掛牌等證券新金融商品等或能協助前述商品市場發展之理論、實證或應用之論文，以推廣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前述論文係指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攻讀學位期間或取得該學位後二年內所發表的期刊論文(限匿名審查者)、畢業論文或專書(限取具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編碼者)者。

二、辦理單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

三、補助對象：

凡於二年內以認購(售)權證、店頭式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指數投資證券與掛牌等證券新金融商品等或能協助前述商品市場發展之理論、實證或應用相關研究為主題，且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攻讀博、碩士學位期間或取得該學位後二年內發表之論文，均得申請。

四、申請文件：(相關附件請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下載)

- (一) 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一份。
-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 (四) 論文及電子檔(PDF 及 WORD 檔)各一份。
- (五)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如附件二)。

五、申請辦法：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寄送本公會(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業務四組收。(請註明：申請「博碩士認購(售)權證、店頭式衍生

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指數投資證券與掛牌證券新金融商品等相關論文」獎助)。

六、獎助金額：

博士 3-5 位名額、碩士 8-15 位名額；博士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指導教授每篇 2 萬元；碩士獎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指導教授每篇 1 萬元，但得視申請實際狀況，擇優調整名額。

七、審查方式：

(一)本公會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步審查。

(二)初步審查合格者，由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召集人籌組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三)審查標準

1、研究主題之創新性 (30%)

2、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30%)

3、研究內容之意義與價值(40%)

(四)審查結果：於本公會網站 <http://www.twsa.org.tw/>公告審查結果，並個別通知通過審查者。

八、獎助金撥款：

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公會通知一個月內，檢具收據（如附件三）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向本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逾期者，本公會得撤銷獎助。

九、本辦法經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